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杭】法意201101-08号

致: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了德恒[杭]法意201101-01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杭]法意201101-02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201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02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内容，于2011年5月3日出具了德恒[杭]法意201101-05号《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德恒[杭]法意201101-07号《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30日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委外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请补充说明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艺环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外协厂商主要有杭州再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鹏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厂商类型	经营范围
杭州再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外商投资企业	研究、开发：智能型电子控制系统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热电阻信号输入卡、数据转发卡，触点型开关输入卡、晶体管触点开关输出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杭州鹏和科技有限公司	350 万元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电气器件、电脑控制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电气器件，电脑控制设备及软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加工：电子产品。
杭州中屹电子有限公司	60 万元	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光纤收发器；研发、批发、零售：通信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杭州宾朋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有限公司	STM 表面贴装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元器件，仪器仪表（除计量），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货物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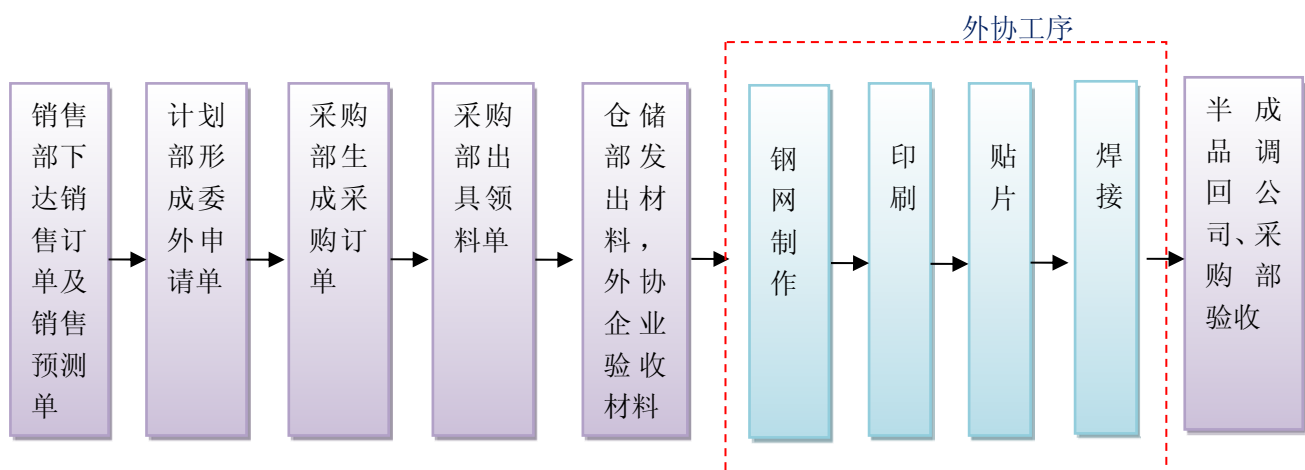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外协加工厂商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委外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年份	外协加工厂商	加工费（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2010年	杭州鹏和科技有限公司	31.12	1.08%
	杭州再灵科技有限公司	15.84	0.55%
	杭州中屹电子有限公司	4.71	0.16%
	杭州宾朋电子有限公司	1.91	0.07%
	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0.04%
	合计	54.78	1.91%
2009年	杭州再灵科技有限公司	12.90	0.68%
	杭州宾朋电子有限公司	11.02	0.58%
	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	11.00	0.58%
	杭州鹏和科技有限公司	1.37	0.07%
	合计	36.28	1.91%
2008年	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	24.55	1.51%
	杭州宾朋电子有限公司	2.37	0.15%
	杭州再灵科技有限公司	3.66	0.22%
	合计	30.58	1.88%

● 外协加工流程



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来看，主要涉及钢网制作、印刷、贴片和焊接等工序，这些工序工艺成熟，且市场上能提供此项加工服务的企业较多。而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工艺环节为工艺测试、工艺编写、软件烧制、整机检测等主要价值实现环节。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工

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

反馈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年份	前五大客户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10 年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友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瑞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铭亿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迈越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融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明格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翔光（上海）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融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

2. 对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大陆”）

福建新大陆成立于 1994 年 4 月，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50000100017027，注册资本 51,027 万元。福建新大陆于 200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997。根据福建新大陆 2010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399.97 万股、占 36.06%；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万股、占 1.96%；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0 万股、占 1.67%；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

万股、占 1.57%；李绍君持股 600 万股、占 1.1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福建新大陆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福建新大陆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新大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达”）

浙江建达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30108000011051，注册资本 5,197.5 万元。股权结构为：杭州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0.525 万股、占 6.9365%；杭州银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25 万股、占 0.582%；周建新持股 1819.125 万股、占 35%；牟清持股 454.905 万股、占 8.7524%；吴宏伟持股 385.605 万股、占 7.419%；管建勇持股 351.4912 万股、占 6.7627%；刘洪健持股 339.1163 万股、占 6.5246%；张健持股 314.3663 万股、占 6.0484%；张能持股 267.486 万股、占 5.1464%；赵晔持股 88 万股、占 1.6931%；俞江持股 86.625 万股、占 1.6667%；赵宏持股 77 万股、占 1.4815%；娄隼持股 59.2552 万股、占 1.1401%；胡二平持股 55 万股、占 1.0582%；何珺持股 55 万股、占 1.0582%；周伟持股 44 万股、占 0.8466%；周丽持股 44 万股、占 0.8466%；侯新源持股 44 万股、占 0.8466%；倪莉莉持股 33 万股、占 0.6349%；袁一萍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汪晓蓉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徐俊杰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郑红玲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陈寒风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杨佳铭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戴建新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陈发祥持股 22 万股、占 0.4233%；叶向东持股 16.5 万股、占 0.3175%；张煦持股 13.75 万股、占 0.2646%；冯炬持股 13.75 万股、占 0.2646%；叶志武持股 11 万股、占 0.2116%；陈波持股 11 万股、占 0.2116%；金菁持股 8.25 万股、占 0.1587%；曾硕华持股 8.25 万股、占 0.1587%；蒋晓持股 8.25 万股、占 0.1587%；金向航持股 5.5 万股、占 0.1058%；吴志勇持股 5.5 万股、占 0.1058%；胡耿持股 5.5 万股、占 0.1058%；陈国伟持股 5.5 万股、占 0.105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浙江建达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建达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建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

紫光捷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1101081496653；注册资本 5,260 万元。股权结构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0 万股、占 26.62%；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0 万股、占 4.94%；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1.5 万股、占 21.13%；夏曙东持股 1,850 万股、占 35.17%；屈山持股 290 万股、占 5.51%；吴海持股 191 万股、占 3.63%；刘丹持股 127.5 万股、占 2.42%；于又新持股 30 万股、占 0.5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紫光捷通工商登记资料、紫光捷通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捷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

甘肃紫光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62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 3,150.6 万元。股权结构：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49.895 万股、占 33.33%；甘肃省交通服务公司持股 275.626 万股、占 8.75%；殷亚丽持股 182.385 万股、占 5.79%；郑宁持股 89.40 万股、占 2.84%；顾宏宇持股 81.59 万股、占 2.59%；张德水持股 52.92 万股、占 1.68%；贺鹏持股 52.92 万股、占 1.68%；田胜利持股 51.66 万股、占 1.64%；李红持股 51.63 万股、占 1.64%；苗葳持股 46.62 万股、占 1.48%；郑强持股 45.68 万股、占 1.45%；辛纬 45.68 万股、占 1.45%；张伟平持股 41.58 万股、占 1.33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甘肃紫光工商登记资料、甘肃紫光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紫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华赢”）

北京瑞华赢成立于 2001 年 2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号 11000041029672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字[2006]18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方投资者 CHINA TOPRISE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 22,500 万元人民币、占 75%，中方投资者北京亚邦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 2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北京瑞华赢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瑞华赢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瑞华赢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技术”）

大华技术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300001008760，注册资本 27,908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236。根据大华技术 2010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为：傅利泉持股 6,157 万股、占 44.12%；朱江明持股 1,026.33 万股、占 7.36%；陈爱玲持股 648 万股、占 4.64%；吴军持股 388.5 万股、占 2.78%；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5 万股、占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大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大华技术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技术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杭州融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汇”）

杭州融汇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注册号 3301080000065412，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姚洁出资 80 万元、占 26.67%；李碧如出资 220 万元、占 73.3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杭州融汇工商登记资料、杭州融汇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融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特”）

广州海特成立于 1997 年 5 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101000081492，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43.536 万元、占 76.09%；广州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 20%；严公雷出资 156.464 万元、占 3.91%。

其中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权结构：李平出资 5,203.12 万元、占 86.72%；李强出资 423.11 万元、占 7.05%；张筱鸿出资 185.52 万元、占 3.09%；李佳明出资 104.58 万元、占 1.74%；张国培出资 83.67 万元、占 1.39%。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广州海特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海特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

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粤”）

广东新粤成立于 1998 年 5 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000000036149，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占 71%；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25%；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 4%。其中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企业（代码 03399），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广东新粤工商登记资料、广东新粤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新粤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上海迈越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越颠”）

上海迈越颠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10225000323990，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徐鸿平出资 270 万元、占 90%；沈凤芳出资 30 万元、占 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上海迈越颠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迈越颠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迈越颠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前五供应商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30100400011434，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根据海康威视 2010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持股 21,303 万股、占 42.61%；龚虹嘉持股 12,398 万股、占 24.8%；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413 万股、占 12.83%；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0 万股、占 4.50%；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38 万股、占 4.2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海康威视公开披露信息资料、海康威视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510109000022119，注册资本 3,705.88 万元。股权结构为：高光荣出资 729 万元、占 19.67%；胡学民出资 688.5 万元、占 18.58%；黄晓雷出资 405 万元、占 10.93%；廖学刚出资 295.5 万元、占 7.97%；韩玉兰出资 189 万元、占 5.10%；李江出资 67.50 万元、占 1.82%；Jeffrey Chih Lo 出资 300 万元、占 8.10%；Sokolov Roman 出资 150 万元、占 4.05%；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5.50 万元、占 4.73%；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占 4.05%；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55.88 万元、占 1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成都新易盛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新易盛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易盛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友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友善”）

杭州友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33010000068612，注册资本 208 万元。股权结构为：蔡美珍出资 124.80 万元、占 60%；黄华辉出资 83.20 万元、占 4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杭州友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友善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友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深圳博敏成立于 1994 年 5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306102794681，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元、占 100%。

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徐缓出资 5,052.30 万元、占 41.41%；谢建中出资 3,120.70 万元、占 25.58%；谢小梅出资 2,827 万元 0、占 23.17%；高建芳出资 500 万元、占 4.10%；郑晓辉出资 333.33 万元、占 2.73%；王会民出资 166.67 万元、占 1.37%；刘燕平出资 94 万元、占 0.77%；邓志伟出资 24 万元、占 0.2%；邓宏喜出资 22 万元、占 0.18%；黄继茂出资 22 万元、占 0.18%；刘远程出资 20 万元、占 0.16%；韩志伟出资 18 万元、占 0.1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深圳博敏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博敏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博敏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

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德新星”）

深圳普德新星成立于2007年6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440301103015310，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权结构为：周文昭出资750万元、占62.50%；高旗出资450万元、占37.5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深圳普德新星工商登记资料、深圳普德新星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普德新星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杭州铭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亿”）

杭州铭亿成立于2006年1月，在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30105000020082，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黄平治出资10万元、占20%；黄种德出资40万元、占8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杭州铭亿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铭亿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铭亿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

江苏奥雷成立于2001年8月，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21100400005510，注册资本8,663万元。股权结构为：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出资3,133万元、占36.17%；镇江奥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300万元、占26.55%；浙江商裕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30

万元、占 37.29%。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江苏奥雷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新易盛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易盛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光”）

深圳恒宝通光成立于 1999 年 5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 440301102964647，注册资本 4,974.69 万元。股权结构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30 万元、占 81.01%；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3.23 万元、占 9.91%；翟安迪出资 114.73 万元、占 2.31%；陈享郭出资 76.49 万元、占 1.54%；彭德军出资 76.49 万元、占 1.54%；刘平诗出资 31.87 万元、占 0.64%；汪润泉出资 31.87 万元、占 0.64%；杨振九出资 30.48 万元、占 0.61%；王北明出资 21.25 万元、占 0.43%；徐一兵出资 21.25 万元、占 0.43%；杨月俚出资 17.22 万元、占 0.34%；康顺存出资 8.5 万元、占 0.17%；赵文涛出资 8.5 万元、占 0.17%；江洪出资 8.5 万元、占 0.17%；孔川出资 4.31 万元、占 0.09%。

其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简称“青山纸业”，股票代码 600103）。青山纸业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6,184.1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29.30 万股、占 5.02%；福建省盐业公司持股 5,105.60 万股、占 4.8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万股、占 4.61%；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3,238.70 万股、占 3.05%；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持股 2,880 万股、占 2.7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深圳恒宝通光工商登记资料、深圳恒宝通光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恒宝通光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杭州明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格”）

杭州明格成立于2006年10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301032015540，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汤科柯出资33.50万元、占67%；张淑华出资16.50万元、占3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杭州明格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明格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明格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翔光（上海）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光通讯器材”）

翔光通讯器材成立于2000年6月，翔光通讯器材为外商独资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10000400240652，注册资本6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OPTIWORKS INC 出资600万美元、占10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翔光通讯器材工商登记资料、翔光通讯器材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光通讯器材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奥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众”）

深圳奥众成立于1999年6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440301104081443，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为：朱伟峰出资47.50万元、占95%；王东华出资2.50万元、占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有关业务往来、财务账册记载情况，查阅深圳奥众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奥众的说明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奥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因债转股而形成的参股企业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形成原因、时间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南望集团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双方陆续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南望集团销售光端机产品。销售方式为南望集团预付部分货款，发行人发货并分期收取剩余货款。形成债转股的债权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与南望集团签订的《购销合同》而产生的货款，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望集团销售 5,116,425 元，南望集团付款 3,503,700 元，拖欠发行人 1,612,725 元货款无能力偿还。

2008 年 5 月，南望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南望集团破产申请。发行人收到申报债权通知，并申报债权 1,612,725 元，出席了债权人会议。

2008 年 12 月，南望集团的原出资人未履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南望集团破产重整计划的裁定，即南望集团的出资人以零价格向 32 名债权人无偿转让股权的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发行人 1,612,725 元的债权转为 695,898 元的股权，占南望集团注册资本的 0.290%），南望集团债权人三花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南望集团的股权及相应持股比例。

2009年12月1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杭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决，“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选择债转股的32名债权人”。据此，32名债权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的手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债权人合法成为南望集团的股东。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望集团建立的购销合同关系为真实、合法；发行人对南望集团因债转股成为南望集团的股东为真实、合法。

反馈问题 7：请说明石旭刚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石旭刚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 2009 年 9 月石旭刚从中威电子现金分红 216 万股；2009 年 12 月，石旭刚、石兴族转让中威有限出资额 110.5263 万股，共获得转让款 2,131.578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威电子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的财务记账凭证、缴纳所得税凭证；以及石元生、石旭军、陈全红、罗卫、石磊均已确认收到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笔录。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石旭刚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该借贷资金已全部偿还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8：请详细披露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第三层的生产场地出租方、承租方及租金支付及获取方，出租方是否涉及转租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面临场地搬迁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10 号楼）房屋产权所有权人为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拱墅区科技工业园功能区祥园路 39 号 10 号楼厂房有偿转让并交付给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厂房权属尚未完成变更手续。2009 年 5 月 26 日，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位于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第三层 223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并收取租金，发行人向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本所律师认为，厂房产权未变更至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名下，存在产权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但厂房买卖双方基于厂房产权转让为目的，且业已履行支付厂房款及交付厂房的义务，厂房产权证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故不属法律规定的转租赁情形。该未办理产权过户厂房的租赁经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拱墅区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等权利人的一致同意，不属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关于禁止转让和租赁房地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终止了发行人与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厂房协议。发行人与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租金，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因上述厂房买卖关系，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厂房转让款，三方同意发行人将租金直接交付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申办了《房屋租赁备案证》。本所律师认为，承租方发行人应出租方要求将厂房租金交付给浙江先风时装有限公司未改变厂房租赁的事实和租赁法律关系，该厂房租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园区发展较成熟，入驻企业较多，目前尚无拆迁和搬迁的计划”，因此发行人租赁的该场地被要求搬迁的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购置了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能源与产业园 14 幢厂房，并已取得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168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杭余出国用（2011）第 107-5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计划逐步将现有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该厂房，彻底消除租赁场地可能存在的风险或隐患。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10 幢第三层厂房租赁不属于转租行为，租赁厂房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不存在面临场地搬迁的风险，厂房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许新志

承办律师：_____

白志林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